

IAS 20 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
(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Grant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)

IAS 20 簡覽

政府補助之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：係指符合資格之企業購買、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長期資產之政府補助。其附帶條件亦得限制該資產之類型、設置地點、取得或持有該資產之期間。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：係指非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。
一般認列原則	政府補助倘能合理確信符合下列條件時，始予認列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；及將可收到該項補助。
損益認列原則	政府補助應於企業將政府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，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。

相關解釋

- SIC 10 政府補助：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

相關新訊報導

- 無

相關出版品

- 無